**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SYCQRMYY-2025-01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党建办 |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472)

[一、前附表 6](#_Toc2607)

[二、采购文件 7](#_Toc27758)

[三、投标文件 9](#_Toc30368)

[四、开标评标 12](#_Toc3076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149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2706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_Toc23126)

[二、商务要求 18](#_Toc1085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150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55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5](#_Toc3089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6](#_Toc27807)

[一、供应商询问 46](#_Toc3978)

[二、供应商质疑 46](#_Toc27416)

[三、供应商投诉 47](#_Toc260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CQRMYY-2025-0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资质（具有《营业执照》（含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医疗用毒性药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或邮寄快递方式报名（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快递），报名地址：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接收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484381717）。

3.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需体现项目名称及标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邮箱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快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4.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晨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193757

质疑联系人：应斌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193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94717635

质疑联系人：何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1612

3.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党建办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

传 真：/

联系人：黄小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19388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 许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预算30万元（不含）以下代理费按2000元/个包干，30万-50万（含）代理费按3000元/个包干，50万-100万（含）代理费按4000元/个包干，100万-200万（含）以上代理费按5000元/个包干。  ②预算200万以上或技术参数比较复杂或标段较多项目的代理费按以下标准：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①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1.00%；②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工程类采购费率0.70%；③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工程类采购费率0.55%；④中标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工程类采购费率0.35%；最终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金额的50%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2000元可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中药饮片** | **批发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2.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项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项）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监督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限时内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纸质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豆蔻 | 258 | 牡蛎 |
| 2 | 预知子片 | 259 | 栀子 |
| 3 | 艾叶 | 260 | 锁阳 |
| 4 | 白茅根 | 261 | 人参片 |
| 5 | 菝葜 | 262 | 石决明 |
| 6 | 生巴戟肉 | 263 | 天麻 |
| 7 | 白头翁 | 264 | 净山楂 |
| 8 | 白扁豆 | 265 | 石韦 |
| 9 | 白花蛇舌草 | 266 | 地耳草 |
| 10 | 白毛藤 | 267 | 生石膏 |
| 11 | 白及 | 268 | 葶苈子 |
| 12 | 白芷 | 269 | 通草 |
| 13 | 败酱草 | 270 | 天龙 |
| 14 | 蜜麸僵蚕 | 271 | 菟丝子 |
| 15 | 半边莲 | 272 | 鳖甲 |
| 16 | 板蓝根 | 273 | 蜜麸肉豆蔻 |
| 17 | 炒芥子 | 274 | 威灵仙 |
| 18 | 半枝莲 | 275 | 牛膝 |
| 19 | 荜菝 | 276 | 乌梅 |
| 20 | 白蔹 | 277 | 鸡血藤 |
| 21 | 北沙参 | 278 | 淮小麦 |
| 22 | 荜澄茄 | 279 | 无花果 |
| 23 | 百部 | 280 | 制吴茱萸 |
| 24 | 蚕砂 | 281 | 血余炭 |
| 25 | 绵萆薢 | 282 | 炒蒺藜 |
| 26 | 百合 | 283 | 豨莶草 |
| 27 | 麸炒苍术 | 284 | 鸭跖草 |
| 28 | 扁豆花 | 285 | 升麻 |
| 29 | 柏子仁 | 286 | 淫羊藿 |
| 30 | 侧柏炭 | 287 | 羊乳 |
| 31 | 扁豆衣 | 288 | 浙石斛 |
| 32 | 炒苍耳子 | 289 | 香薷 |
| 33 | 麸白芍 | 290 | 煅阳起石 |
| 34 | 瘪桃干 | 291 | 代代花 |
| 35 | 侧柏叶 | 292 | 薤白 |
| 36 | 麸炒白术 | 293 | 野菊花 |
| 37 | 槟榔 | 294 | 络石藤 |
| 38 | 北柴胡 | 295 | 燀苦杏仁 |
| 39 | 炒赤芍 | 296 | 盐益智仁 |
| 40 | 薄荷 | 297 | 煅瓦楞子 |
| 41 | 蝉蜕 | 298 | 萹蓄 |
| 42 | 车前草 | 299 | 蒸萸肉 |
| 43 | 盐补骨脂 | 300 | 白前 |
| 44 | 炒稻芽 | 301 | 寻骨风 |
| 45 | 炒车前子 | 302 | 制远志肉 |
| 46 | 草豆蔻 | 303 | 山豆根 |
| 47 | 炒麦芽 | 304 | 首乌藤 |
| 48 | 赤芍 | 305 | 金荞麦 |
| 49 | 草果仁 | 306 | 浮小麦 |
| 50 | 赤石脂 | 307 | 泽兰 |
| 51 | 川牛膝 | 308 | 茵陈 |
| 52 | 陈皮 | 309 | 橘络 |
| 53 | 续断片 | 310 | 泽泻 |
| 54 | 垂盆草 | 311 | 干鱼腥草 |
| 55 | 棕榈炭 | 312 | 瓜蒌子 |
| 56 | 川楝子片 | 313 | 煅珍珠母 |
| 57 | 煅磁石 | 314 | 玉米须 |
| 58 | 赤小豆 | 315 | 炒黄芪 |
| 59 | 川芎 | 316 | 制草乌（浙） |
| 60 | 肉苁蓉片 | 317 | 郁金 |
| 61 | 川贝母 | 318 | 贯众炭 |
| 62 | 大青叶 | 319 | 熟大黄 |
| 63 | 丹参 | 320 | 郁李仁 |
| 64 | 醋山甲 | 321 | 白薇 |
| 65 | 大枣 | 322 | 制何首乌 |
| 66 | 胆南星 | 323 | 醋延胡索 |
| 67 | 刺猬皮 | 324 | 片姜黄 |
| 68 | 牡丹皮 | 325 | 醋香附（浙） |
| 69 | 炒土鳖虫 | 326 | 知母 |
| 70 | 大腹皮 | 327 | 蜜麻黄 |
| 71 | 淡豆豉 | 328 | 猪苓 |
| 72 | 地肤子 | 329 | 姜半夏（浙） |
| 73 | 大黄 | 330 | 鸡冠花 |
| 74 | 当归 | 331 | 紫河车 |
| 75 | 地骨皮 | 332 | 紫石英 |
| 76 | 煅赭石 | 333 | 黄柏炭 |
| 77 | 党参 | 334 | 煅自然铜 |
| 78 | 地榆炭 | 335 | 熟地黄 |
| 79 | 竹茹 | 336 | 柿蒂 |
| 80 | 灯心草 | 337 | 地枫皮 |
| 81 | 苘麻子 | 338 | 烫水蛭 |
| 82 | 淡竹叶 | 339 | 制甘遂 |
| 83 | 酒地龙 | 340 | 重楼 |
| 84 | 盐杜仲 | 341 | 紫苏梗 |
| 85 | 刀豆片 | 342 | 蜜远志肉 |
| 86 | 冬瓜子 | 343 | 浙贝母 |
| 87 | 防风 | 344 | 炒紫苏子 |
| 88 | 紫花地丁 | 345 | 炒黄芩 |
| 89 | 独活 | 346 | 麸枳壳 |
| 90 | 防己 | 347 | 娑罗子 |
| 91 | 地锦草 | 348 | 三七片 |
| 92 | 煅牡蛎 | 349 | 制川乌（浙） |
| 93 | 肺形草 | 350 | 太子参 |
| 94 | 番泻叶 | 351 | 麸枳实 |
| 95 | 莪术 | 352 | 制黄精 |
| 96 | 茯苓 | 353 | 檀香 |
| 97 | 佛耳草 | 354 | 制狗脊 |
| 98 | 凤尾草 | 355 | 制虎掌南星 |
| 99 | 浮萍 | 356 | 燀山桃仁 |
| 100 | 茯苓皮 | 357 | 梅花 |
| 101 | 佛手 | 358 | 制玉竹 |
| 102 | 覆盆子 | 359 | 藤梨根 |
| 103 | 浮海石 | 360 | 炒椿皮 |
| 104 | 干姜 | 361 | 醋龟甲 |
| 105 | 甘草片 | 362 | 天冬 |
| 106 | 附片 | 363 | 炒白扁豆 |
| 107 | 辽藁本片 | 364 | 肿节风 |
| 108 | 葛根 | 365 | 天花粉 |
| 109 | 干蟾 | 366 | 皂角刺 |
| 110 | 丁香 | 367 | 紫菀 |
| 111 | 枸杞子 | 368 | 天葵子 |
| 112 | 甘松 | 369 | 青风藤 |
| 113 | 浙金钱草 | 370 | 透骨草 |
| 114 | 葫芦壳 | 371 | 黑豆 |
| 115 | 高良姜 | 372 | 藕节 |
| 116 | 海螵蛸 | 373 | 土茯苓 |
| 117 | 广金钱草 | 374 | 全蜈蚣 |
| 118 | 钩藤 | 375 | 大蓟 |
| 119 | 诃子肉 | 376 | 炒王不留行 |
| 120 | 桂枝 | 377 | 五灵脂 |
| 121 | 炒骨碎补 | 378 | 月季花 |
| 122 | 诃子炭 | 379 | 酒乌梢蛇（浙） |
| 123 | 海金砂 | 380 | 细辛 |
| 124 | 贯众 | 381 | 石榴皮 |
| 125 | 合欢花 | 382 | 乌药 |
| 126 | 菊花 | 383 | 仙茅 |
| 127 | 海藻 | 384 | 冬瓜皮 |
| 128 | 琥珀 | 385 | 五倍子 |
| 129 | 荷包草 | 386 | 芦根 |
| 130 | 大血藤 | 387 | 炒鸡内金 |
| 131 | 化橘红 | 388 | 五加皮 |
| 132 | 红花 | 389 | 小茴香 |
| 133 | 姜厚朴（煮） | 390 | 血竭 |
| 134 | 黄连片 | 391 | 蒸五味子 |
| 135 | 虎杖 | 392 | 徐长卿 |
| 136 | 葫芦巴 | 393 | 胡黄连 |
| 137 | 黄芩 | 394 | 西青果 |
| 138 | 滑石粉 | 395 | 玄参 |
| 139 | 花椒 | 396 | 蜜紫苏子 |
| 140 | 绞股蓝 | 397 | 夏枯草 |
| 141 | 黄柏 | 398 | 玄明粉 |
| 142 | 煅花蕊石 | 399 | 芡实 |
| 143 | 金银花 | 400 | 仙鹤草 |
| 144 | 黄芪 | 401 | 旋覆花 |
| 145 | 紫珠叶 | 402 | 炒黄连 |
| 146 | 筋骨草 | 403 | 香茶菜 |
| 147 | 火麻仁 | 404 | 白鲜皮 |
| 148 | 槐花 | 405 | 前胡 |
| 149 | 荆芥 | 406 | 香橼 |
| 150 | 广藿香 | 407 | 蜜桑白皮 |
| 151 | 黄药子 | 408 | 苎麻根 |
| 152 | 荆芥炭 | 409 | 茺蔚子 |
| 153 | 鸡内金 | 410 | 蒲黄 |
| 154 | 姜黄 | 411 | 银柴胡 |
| 155 | 橘核 | 412 | 辛夷 |
| 156 | 焦山楂 | 413 | 稻芽 |
| 157 | 姜竹茹 | 414 | 瓜蒌皮 |
| 158 | 橘叶 | 415 | 炙甘草 |
| 159 | 金樱子 | 416 | 青黛 |
| 160 | 降香 | 417 | 石楠叶 |
| 161 | 苦参 | 418 | 蜜百部 |
| 162 | 瞿麦 | 419 | 红景天 |
| 163 | 焦栀子 | 420 | 牵牛子 |
| 164 | 莲须 | 421 | 麸木香 |
| 165 | 荔枝核 | 422 | 全蛤蚧 |
| 166 | 桔梗 | 423 | 白河车 |
| 167 | 灵芝 | 424 | 乌梅炭 |
| 168 | 龙齿 | 425 | 炒牡丹皮 |
| 169 | 决明子 | 426 | 虫笋 |
| 170 | 龙胆 | 427 | 小蓟炭 |
| 171 | 龙骨 | 428 | 沉香曲 |
| 172 | 蜜款冬花 | 429 | 苦丁茶 |
| 173 | 炒蜂房 | 430 | 煅蛤壳 |
| 174 | 龙葵 | 431 | 鬼箭羽 |
| 175 | 昆布 | 432 | 三七粉 |
| 176 | 积雪草 | 433 | 小蓟 |
| 177 | 漏芦 | 434 | 紫草 |
| 178 | 炒莱菔子 | 435 | 制关白附 |
| 179 | 马齿苋 | 436 | 黄芩炭 |
| 180 | 鹿衔草 | 437 | 猫爪草 |
| 181 | 连钱草 | 438 | 紫贝齿 |
| 182 | 密蒙花 | 439 | 茜草炭 |
| 183 | 鹿角霜 | 440 | 厚朴花 |
| 184 | 连翘 | 441 | 小青草 |
| 185 | 墨旱莲 | 442 | 乌韭 |
| 186 | 炒路路通 | 443 | 炒葛根 |
| 187 | 刘寄奴 | 444 | 茶树根 |
| 188 | 木瓜 | 445 | 山慈菇 |
| 189 | 麻黄 | 446 | 阿胶珠 |
| 190 | 六月雪 | 447 | 牡丹皮炭 |
| 191 | 藕节炭 | 448 | 干益母草 |
| 192 | 麻黄根 | 449 | 金果榄 |
| 193 | 穭豆衣 | 450 | 西河柳 |
| 194 | 炮姜 | 451 | 黄连炭 |
| 195 | 麦冬 | 452 | 煅龙骨 |
| 196 | 鹿角 | 453 | 红豆蔻 |
| 197 | 矮地茶 | 454 | 炒槐花 |
| 198 | 炒蔓荆子 | 455 | 玫瑰花 |
| 199 | 马鞭草 | 456 | 土圞儿 |
| 200 | 蒲黄炭 | 457 | 海风藤 |
| 201 | 猫人参 | 458 | 岩柏草 |
| 202 | 木蝴蝶 | 459 | 白矾 |
| 203 | 羌活 | 460 | 合欢皮 |
| 204 | 醋没药 | 461 | 秫米 |
| 205 | 南沙参 | 462 | 野葡萄根 |
| 206 | 蜜麸青皮 | 463 | 炒薏苡仁 |
| 207 | 薏苡仁 | 464 | 千里光 |
| 208 | 炒牛蒡子 | 465 | 大黄炭 |
| 209 | 青葙子 | 466 | 沙苑子 |
| 210 | 木香 | 467 | 艾叶炭 |
| 211 | 胖大海 | 468 | 寒水石 |
| 212 | 桑白皮 | 469 | 蛤壳 |
| 213 | 木贼 | 470 | 鹅不食草 |
| 214 | 枇杷叶 | 471 | 鹅管石 |
| 215 | 桑叶 | 472 | 炒党参 |
| 216 | 楤木 | 473 | 拳参 |
| 217 | 蕲蛇 | 474 | 猪牙皂 |
| 218 | 桑枝 | 475 | 蜜紫菀 |
| 219 | 酒女贞子 | 476 | 杠板归 |
| 220 | 千年健 | 477 | 黑豆黄卷 |
| 221 | 三棱 | 478 | 糯稻根 |
| 222 | 佩兰 | 479 | 金银花炭 |
| 223 | 茜草 | 480 | 花椒目 |
| 224 | 蛇床子 | 481 | 九节菖蒲 |
| 225 | 蒲公英 | 482 | 常山 |
| 226 | 秦艽 | 483 | 炒九香虫 |
| 227 | 蛇莓 | 484 | 木通 |
| 228 | 青蒿 | 485 | 叶下珠 |
| 229 | 秦皮 | 486 | 南方红豆杉 |
| 230 | 射干 | 487 | 伸筋草 |
| 231 | 全蝎 | 488 | 槐角 |
| 232 | 忍冬藤 | 489 | 绿豆衣 |
| 233 | 焦六神曲 | 490 | 海桐皮 |
| 234 | 煅人中白 | 491 | 金雀根 |
| 235 | 醋乳香 | 492 | 荠菜花 |
| 236 | 石菖蒲 | 493 | 炒决明子 |
| 237 | 肉桂 | 494 | 余甘子 |
| 238 | 三叶青 | 495 | 沉香 |
| 239 | 石见穿 | 496 | 醋鳖甲 |
| 240 | 桑寄生 | 497 | 苦楝皮 |
| 241 | 砂仁 | 498 | 炙黄芪 |
| 242 | 水红花子 | 499 | 麸炒山药 |
| 243 | 炒桑螵蛸 | 500 | 雷丸 |
| 244 | 山奈 | 501 | 羚羊角 |
| 245 | 水牛角 | 502 | 枸橘 |
| 246 | 桑椹 | 503 | 滴水珠 |
| 247 | 蛇六谷 | 504 | 荷叶 |
| 248 | 丝瓜络 | 505 | 西红花 |
| 249 | 山药 | 506 | 炒黄柏 |
| 250 | 白芍 | 507 | 炒牛膝 |
| 251 | 苏木 | 508 | 莳萝子 |
| 252 | 生地黄 | 509 | 黄山药 |
| 253 | 白术 | 510 | 贝母花 |
| 254 | 紫苏叶 | 511 | 冰片（合成龙脑） |
| 255 | 地榆 | 512 | 地骷髅 |
| 256 | 生地黄炭 | 513 | 艾绒 |
| 257 | 炒酸枣仁 |  |  |

**提示：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需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投标方除满足招标报名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1.具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对所投标药品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品种满足率100%；

（2）质量符合率100%；

（3）及时性：接到采购信息后，普通用药24个小时内到达。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伴随服务是指中标人应承担配送、退换、技术协助、代煎、代配、代送以及其他与中标产品采购使用相关的服务。

4.品种数的界定：相同中药材采用不同的炮炙、加工方法制成的饮片均视为不同品种数。

## 三、其他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医院将根据签约承诺内容对签约方进行考核，违约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并告知供货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

5.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医院要求供货，按实际用量分批采购和结算。医院专职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货款。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6.合同期：2年或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若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的，医院重新组织招标，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7.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实施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合同期内如政策性因素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调整价格，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级别医疗机构供应价，医院进行审核后调整。医院不定期进行抽查，如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中标单位将承担所有责任。

9.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药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10.投标文件中所列采购目录必须保证有货，标项内所列药品必须齐全，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有提供假冒伪劣药品、缺项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合同，追究其责任，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1.投标人对招标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2.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在新一轮合同履约前，原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协助采购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购销合同和采购票据相互印证且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同一家医疗机构只计一份）。 | 3 |
| 2 | 可供饮片品种数（5分） | 根据本次采购目录（附件10），投标人提供目录清单。可供品种数达450种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种，加0.5分，最高得5分。电子版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5 |
| 3 | 野生动物经营范围（6分） | 根据野生（水生、陆生）动物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含干蟾皮、刺猬皮、蕲蛇、乌梢蛇、羚羊角、天龙），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原件备查）。 | 6 |
| 4 | 直接口服饮片（2分） | 根据投标人（所属的集团母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拥有直接口服饮片（三七粉等）加工车间，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
| 5 | 抽检质检报告（6分） | 根据投标人所在地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认定。投标人须提供该时间段所有饮片抽检记录、相应质检报告，并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确认。合格率100%，得6分；不合格率每1%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直至该分项扣完。无质检报告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无抽检记录的，得6分。无质检报告同时也不能出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抽检记录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中药饮片监管部门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饮片抽检报告，并附药检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准确、完整的证明）。 | 6 |
| 有1种及以上饮片质检报告中有假药生产经营记录的，本栏不得分。 |
| 6 | 饮片加工设备设施、仓储场地（4分） | 根据饮片加工设备设施齐全程度（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性材料）、生产面积、仓储面积（提供仓库地址、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等打分。设备设施齐全、仓储场地好得3.1-4分；设备设施较齐全、仓储场地较好得2.1-3分；设备设施较一般、仓储场地一般得1.1-2分；设备设施较差、仓储场地较差得0.1-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7 | 质检仪器设备（4分） |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质检仪器的配备（质检仪器设备名称、数量、用途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质检仪器品种数量清单，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含各类检测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薄层扫描仪和PCR且需提供购买凭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质检仪器设备齐全得3.1-4分；质检仪器设备较齐全得2.1-3分；质检仪器设备一般得1.1-2分；质检仪器设备较差得0.1-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8 | 代煎服务（15分） | 根据煎药场地面积与业务量相匹配、煎药室布局合理、煎药机数量等打分（提供相关材料）。布局合理、煎药机数量充足得4.1-6分；布局较合理、煎药机数量较充足得2.1-4分；布局一般、煎药机数量不足得0.1-2分；其余不得分。 | 6 |
| 根据煎药人员资质、数量打分（提供煎药人员中药学毕业证书或煎药培训合格上岗证，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或近半年的收入证明复印件）。资质齐全、人员数量充足得1.1-2分；资质较齐全、人员数量较充足一般得0.1-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根据煎药操作流程打分（提供相关材料）。流程完善得1.1-2分；流程一般得0.1-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已建成开通并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实施运行，得3分；已建成开通但尚未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实施运行，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提供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 3 |
| 承诺在确保中药饮片代煎质量前提下，上午11点以前的处方，下午4点以前将煎剂送到医院（代邮除外）；11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10点前将煎剂送到医院（代邮除外）。已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施者并2022年1月1日至今信誉良好者，得2分；无法做到上述时间要求者得0分（提供医院证明复印件）。 | 2 |
| 9 | 代邮服务（9分） | 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已开展此项业务的证明（医院盖章），每提供一例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快递服务截图、开展业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快递公司合作协议及药品交接清单等三者任何一项相关证明复印件）。 | 4 |
| 上午11点以前接到的处方，绍兴（越城区、柯桥区）的病人必须在当日20点前送达；11点以后接到的处方，于次日上午12点前送达。符合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
| 有与物流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对中药物流业务的监管，改进包装，及时处理患者或本院提出的问题的情况打分（提供合作协议、应急方案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方案完善得2.1-3分；方案较完善得1.1-2分；方案一般得0.1-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10 | 配送服务与时间保障（3分） | 常用药品24个小时内，急需药品1小时内送达（附公司仓库地址到医院的行车导航截图），符合要求的得3分，无法送达或导航截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1 | 中药特色加工服务（3分） | 根据中药临方加工相关设施设备及方案打分。方案完善得2.1-3分；方案较完善得1.1-2分；方案一般得0.1-1分；其余不得分。 | 3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01标价格分（40分）：**

2.2.1本项目报价结合《绍市联委字（临）[2023]2号》、《绍药联委字（临）〔2024〕1号》联合发布的绍兴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中现行供应价为供货价，未发布的药品价格参照现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目录中的价格，且遇到政策及市场原因价格调整，供货价随之调整。

2.2.2常用中药饮片的**最高投标报价折扣为100%**，报价折扣应为整数，如\*\*%。

2.2.3考虑到药材损耗，投标单位在供应的量上必须考虑1：1.01的比例进行供货，投标单位在投标价格上须考虑在内。

2.2.4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招标人使用的常用药品，且可供的药品目录内品种数不得少于本院药品目录。保证实际供货与目录所列品名、规格、供货价完全相符。**目录外品种均按相同扣率供应。**

2.2.5除非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中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2.2.6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以招标文件采购目录统一公布的为准。

2.2.7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8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扣率 | 备注 |
| 1 | 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 以《绍市联委字（临）[2023]2号》、《绍药联委字（临）〔2024〕1号》联合发布的绍兴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中现行供应价为供货价的 %。 | 以《绍市联委字（临）[2023]2号》、《绍药联委字（临）〔2024〕1号》联合发布的绍兴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中现行供应价为供货价\*100%作为上限价。 |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整数），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